

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

关于征集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精益数智化评价指南》 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26年全国两会精神和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战略部署，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《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》中关于“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”的明确要求，落实以标准化建设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，按照《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我协会与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，正式立项《中国石油与化工行业精益数智化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（如表 1 所示），即将全面开展标准编制工作。

表 1：

序号	标准名称	编号
1	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精益数智化评价指南》	中化企协[2026]10号

我会长期致力于推动石油和化工行业管理创新与转型升级，在精益管理和数字化转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。近年来，我会先后发布了《石油和化工行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行动指南》《石油和化工企业竞争力评价指数研究报告》及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评价指南》等一系列指导文件，并持续开展精益数智化标杆企业培育工作，为行业企业提升运营效率、降低生产成本、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为进一步贯彻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关于“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”的战略部署，落实“深化精益管理、增强价值创造能力”的国资委工作要求，深化“精益管理+数字化转型”

的融合应用，促进企业从“粗放增长”向“精益红利”跨越，我会决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正式启动《中国石油与化工行业精益数智化评价指南》的制定工作，旨在通过建立统一、科学、可量化的评价体系，帮助企业精准定位浪费环节、量化增效成果、建立对标机制，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、高效益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为确保该标准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广泛适用性，《中国石油与化工行业精益数智化评价指南》编制单位征集工作现正式启动。本次标准制定将面向全行业公开征集参编单位，诚邀在精益管理、数字化转型、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重点企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共同参与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请要求

1. 凡依法经营的企业，从事过的业务领域与本标准相关，且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影响力，均可申报。

2. 申报单位具有相关标准研究工作基础，能够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的起草、调研、研讨会等活动，按时、保质完成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 申报单位**自愿**提供标准制定工作所需技术、人力和经费支持。

4. 申报单位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，致力于推动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对标世界一流企业高水平发展。

团编制单位征集工作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专家评审等环节，最终确定具备实力的单位承担本次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精益数智化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精益数智化评价指南》团标的编制，对于推动企业将精益管理的“消除浪费”思想与数字化智能化的“赋能增效”手段深度融合，构建一套覆盖“生产流程优化、设备综合效率提升、能源消耗管控、质量损失降低、库存周转加速”的全方位评价体

系具有重要意义。

本团体标准将为为企业提一套“向管理要效益、向技术要红利”的实用工具，旨在帮助石油和化工企业摆脱低水平价格竞争，驶入高质量、高效益、可持续发展的新航道。参编单位将有机会参与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共享联盟的探索，降低数据治理成本，为AI模型训练提供“源头活水”，落实国资委“打通数据孤岛”的要求。

申报单位请填写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精益数智化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确认表（附件），并于2026年11月30日之前，按下方联系方式发送至相关联系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管理咨询部

联系人电话/微信，邮箱：

王晓杰：18611703766/微信，邮箱：jlspwangxiaojie@163.com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申报单位需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如有虚假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2. 申报单位在标准编制过程中，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确保标准质量。

我们期待您的参与，共同推动石油和化工行业的数智化高质量发展！

附件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确认表



附件：

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精益数智化评价指南》
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确认表

标准起草单位名称				
标准起草单位简介				
标准起草人	姓名		文化程度	
	职务		职 称	
	电话		手 机	
	传真		电子邮箱	
标准起草人简介				
参与形式	☐ 牵头单位 ☐ 主要起草单位 ☐ 参与起草单位			
联系方式： 地址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 邮箱：			公司盖章： 公司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2026 年 月 日	
注： 1. 单位名称：指今后正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的标准中贵单位的名称。 2. 起草人：指今后正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的标准中起草人的姓名，每个单位限申报一人。 3. 标准名称为暂定，最后以讨论、发布为准。				